

证券代码：833180

证券简称：瀚丰矿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关联交易事项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因自身经营需要，向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，用于短期资金周转，借款金额为104,500,000元，资金占用期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2日止。于2018年8月15日将本金100,000,000元归还至公司，于2018年8月22日将4,500,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。该资金拆借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长赵美光以及董事王彦回避表决。

此次董事会的有效表决票为7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美光

住所：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嘉园 C2-2-22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赵美光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股比例为 57.75%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商量确定，具有公允性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因自身经营需要，向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，用于短期资金周转，借款金额为 104,500,000 元，年利率为 6%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所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系关联方以个人名义借款，形成了关联资金往来，客观上造成了短期资金占用的事实。

上述资金占用关联方已提前归还借款并按约定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，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伤害。

本次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行为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但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规运营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